

明代南京仓场及残存的公文资料

孔 繁 敏

1987年4月，我到宁波天一阁查阅宋赵汝愚《国朝诸臣奏议》，偶在该书的纸背中见到一些有关明代南京仓场的公文资料。这些资料虽因纸张剪裁而残缺不全，但对今天研究明代的历史，仍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故撰此文作一介绍。

首先需说明一下明代南京仓场的概况。

明建国之初，通过卫所编制起来的上百万军队，普遍实行“且耕且战”的政策，较妥善地解决了军队给养问题。南京作为朱元璋定都之地，屯集了大量军队。军队储粮的仓库于洪武四年（1371）设置二十所，洪武二十年（1387）增至四十一所。明正德《会典》卷三九《户部二十四》与万历《会典》卷四二《户部二十九·南京户部》，均记载了这四十一所仓库的名称。今移录于下：

锦衣卫乌龙潭仓、旗手卫仓、金吾前卫仓、金吾后卫仓、羽林左卫仓、羽林右卫仓、虎贲左卫仓、虎贲右卫仓、骁骑右卫仓、龙骧卫仓、鹰扬卫仓、神策卫仓、留守中卫仓、留守左卫仓、留守右卫仓、留守前卫仓、留守后卫仓、兴武卫仓、豹韬卫仓、府军卫仓、府军左卫仓、府军右卫仓、府军后卫仓、龙虎卫仓、武德卫仓、和阳卫仓、镇南卫仓、沈阳左卫仓、沈阳右卫仓、孝陵卫仓、广洋卫仓、天策卫仓、江阴卫仓、水军左卫仓、水军右卫仓、应天卫仓、横海卫仓、龙江左卫仓、龙江右卫仓、龙虎左

卫仓、豹韬卫仓。

这些仓库主要储积稻米，其次有小麦、黑豆、黄豆等。南京草场的设置有四处：中军都督府中和桥马草场、金川门马草场、锦衣卫通济门马草场、锦衣卫通济门象草场（后有所增革）。

各卫仓场所储粮草，一方面来自军士屯种所获，另一方面向京城附近地区征集，而后方面的比重越来越大。据正德与万历《会典》所载征集之地，有三布政司：浙江（米、草）、江西（米）、湖广（米），南京统辖的十四府：应天（米、草）、苏州（米、小麦、草）、松江（小麦、草）、常州（米、麦、草）、镇江（米、草）、庐州（草）、凤阳（草）、淮安（米、草）、扬州（草）、徽州（小麦、米）、宁国（黑豆、米、小麦、草）、池州（米、小麦、草）、太平（米、黄豆、黑豆、草）、安庆（米、草），三州：广德（米、黑豆、小麦、草）、滁（米、黑豆、草）、和（草）。

粮草的征集、收贮、支放及仓库的管理，明初并无定制，往往因时因地而定。后虽逐渐趋于条理化，但实际执行时又千变万化。

明代在乡村设粮长负责征收、解运该地的税粮草料。各大行政区每年要选差官员负责本地粮草的征兑。南京常设总督仓场官，由南京都察院或户部官员兼任。都察院则委监察御史二员，分地区巡视各卫粮仓和草场。南京户部、锦衣卫及五城兵马司亦相互配合，“往来巡察”。

诸卫仓场常设大使、副使、攒典、斗级等官吏，负责日常的管理工作。明前期规定，“各该卫所，常存二年粮斛，分为二十四廩，收贮以备支用。”宣德三年（1428）又规定：“每仓置一门，榜曰某卫仓。三间为一廩，廩置一门，榜曰某卫某字号廩。凡收支，非纳户及关粮之人不许入。”南京诸卫粮仓均筑“高厚墙垣，不许军民人等就墙起盖房屋”。仓门由致仕武官或办事官吏率老幼军丁十名看守，半年更代。仓外置冷铺，以军丁三名巡

警。南京诸草场则“令各卫所，每处拨军余五名，办事官吏各一员名，专一守门，关防出入。都督府及本部各委官一员提督，御史、主事各一员巡视”（以上引文见万历《会典》卷二一《户部八·仓庾一》、卷二二《户部九·仓庾二》、卷四二《户部二九·南京户部》）。

明政府制定许多仓场禁例，严防纳户、揽户、军兵、官吏等作弊，或“通同盗卖，虚出实收”。犯者要受到严厉制裁。

明代南京长期驻屯约二十余万卫所军兵，其中部分为骑兵。军兵的月粮俸禄、战骑所食的草料，主要靠诸卫仓场支出供给，因而仓场的管理工作极为重要。尽管明政府三令五申，力求杜绝种种营私舞弊的现象，然而仓场的状况实际是与明政府及南京整个政治、经济和军事状况紧密关联，仓场的具体管理规定所能起到的作用是十分有限的。

我所见南京仓场公文资料的情况是这样的：

南宋赵汝愚编辑《国朝诸臣奏议》，原有宋四川、福州刻印本，久已失传。传世的有宋刻元印本、宋刻明印本及明活字本、清四库全书本。天一阁藏二部残本：一为范氏所藏二十八卷残本，共六册（其中五册所含卷次为111—116、123—129、130—134、135—138、139—144。一册为目录，分甲、乙、丙、丁集）；另一残本为藏书家冯贞群所捐，存十五卷，共二册（每册所含卷次为54—60、67—74）。两部残本皆宋刻明印，用白绵公文纸，框高23.2厘米，宽16.3厘米。散见此书（包括范氏所藏与冯贞群所捐的二部残本）纸背的公文，用毛笔手写，长者八、九行，短者一、二行，也有一部分空白纸。其时间集中在明武宗正德二年（1507）三、四、五月。以下按原格式抄录残缺较少的部分公文。抄录原则，首先将同类公文编到一起，再按时间先后排列。每条公文前，标明其所在《国朝诸臣奏议》的目次卷页和A、B面，并写上顺序号码。文字被剪裁部分注以（上残）或（下残）。某些

公文在年月上钤有朱文大长方印或朱文大方印，因印文除个别字稍清楚，如卷一三五页十四B面后的双行行八字的朱文大长方印，可看出“南京鹰扬卫”五字外，其余绝大多数已模糊难辨，故仅于年月后注明(印记)。某些公文年月下，似缺日期或签押，因不能确定，故不加注。原文皆繁体竖排，由印刷关系，今皆改简体横排。

一、卷六七页三B面

南京留守右卫余丁沈全今于

与执结驼到江西袁州府万载县纳户周(下残)

南京旗手卫东仓交卸中途并不敢疏失升合多取脚(下残)

正德二年三月 日与

二、卷六七页四B面

南京留守右卫余丁蒋顺今于

与执结驼到湖广荊州府江陵县纳户王成米貳

千(下残)

南京旗手卫东仓交卸中间有致疏虞升合多聚脚钱如违甘

罪(下残)

正德二年三月 日与

三、目录丙集页七B面

南京锦衣卫余丁周鼎今于

与执结为卖到浙江嘉兴府嘉善县粮长李昌(下

残)

中和桥马草场交纳中间并无破损在内如违甘罪执结(下

残)

正德二年四月

四、目录丙集页八B面

南京锦衣卫余丁陶富今于

与执结为卖到直隶安庆府太湖县粮长陈源名下

(下残)

中和桥马草场交纳中间并无破损在内如违甘罪执结是实
(下残)

正德二年四月

五、卷一一二页一B面

南京留守前卫余丁邓赞今于

与执结为卖到直隶苏州府昆山县

(下残)

南京中和桥马草场交纳中间不敢插和湿草在内如违甘罪
(下残)

正德二年四月

六、卷一二八页十四A面

(上残) 广荆州府江陵县纳户王成今于

与领状实领到纳完余剩碎稻二米照数领出

(下残)

(上残) 德二年四月

日与

七、目录丁集页八B面

浙江湖州府乌程县粮长韦璇今于

与领状实领回原呈在官米 (下残)

正德二年五月

日与

八、卷一二八页十四B面

供状人阳弁年三十三岁江西南安府南康县人在外充吏两
考役满给由赴

南京吏部告投除拨办事外弘治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拨南
京中军都督府中 (下残)

正德二年三月

九、卷一三〇页十三B面

供状人陈哲年貳拾陆岁系广东潮州府饶平县人在外充吏
两考 (下残)

部蒙拨办事外正德元年六月初五日实拨南京金吾后卫西仓攒（下残）

十、卷一三〇页十四B面

供状人李璟年参拾岁广东琼州府琼山县上东岸都民状供以农民在外充吏（下残）

到仓着役至正德元年六月十二日止计壹拾贰个月一年周岁送考杂职中二（下残）

正德二年三月

十一、目录丁集页六B面

南京府军卫仓今于

与依准为禁约事蒙此除依蒙案验内事（下残）

正德貳年参月（印记）

十二、卷一三五页十四B面

南京鹰扬卫仓今于

与依准为巡视仓场事奉此依（下残）

正德貳年参月（印记）

十三、卷一四〇页十四B面

南京羽林右卫养虎仓把门副使潘洪今于

与执为禁革奸弊事依奉带领余丁王纪等管得（下残）

正德二年三月 卅 日把（下残）

十四、卷一二九页四B面

南京金吾后卫西仓为禁纠事抄蒙

巡视仓场监察御史罗 案验该奉

南京都察院札付前事备仰本仓着落当该官攒照依案验内事理今后但（下残）

积年光棍揽头歇家跟子铺行人等科歛诓骗假以打点使用为名者不分真伪许各该（下残）

右

申

巡视仓场监察御史罗

正德二年三月（印记）

禁约事

十五、卷一四二页二三B面

南京西城兵马指挥司为禁革奸弊事抄蒙

巡视仓场监察御史史 案验前事仰本司着落当该官吏照依（下残）

院以凭照例问治及不时省谕附近居住军民谨慎火烛隄防盗贼不许牲（下残）

不恕蒙此依蒙案验内事理严督仓场地方火甲人等用心巡防如有积年（下残）

右

呈

巡视仓场监察御史罗

同上卷页A面

正德二年四月（印记）

初二

日指挥耿（下残）

禁革奸弊事

十六、卷一三八页九B面

南京锦衣卫乌龙潭仓为地方事抄蒙

巡视仓场监察御史罗 案验前事奉

钦差总督南京粮储都察院左佾都御史储

札付前

事备仰该仓抄案回仓着落当（下残）

蒙此依蒙札案内事理除遵依另行外为此今将本仓官攒不违依准合行（下残）

右

申

巡视仓场监察御史罗

正德二年五月

十一

日副使王宗（下残）

地方事

以上所录十六条公文，按其形式与内容，大致可分成五类。

第一类，自第一至五条，是关于粮草收贮的凭证。公文中皆有“与执结”字样，“执结”人皆为南京卫所的“余丁”。按明军制，军兵单立户籍，军籍由家族世袭。现任卫所军队的士兵称正军或旗军，正军的子弟称军余、余军或余丁。正军亡故由余军继承，全家亡故则由原籍勾族人顶充。朝廷通过军籍制强迫士兵承担国家的军事徭役。一般来说，正军备战守，余军服杂役。正军月粮高于余军。但也有例外。据王恕《王端毅集》卷一《处置运粮余丁月粮奏状》中载，南京各卫所选补运粮军兵，原规定“若正军数少，即将殷实余丁点凑”，并享受一定补贴。而实际官吏所差运粮余丁，得到的补贴“多于正军”，造成“食粮余丁一年多似一年，在京仓储一岁少如一岁”的情况。

上引的前五条公文，提供了武宗正德二年南京卫所余丁收贮粮草的具体情况。收贮粮草的地区，较《会典》的相关记载详细。其中前两条所提“驼到”某地“纳户”粮米若干，送“南京旗手卫东仓交卸”及后三条所提“卖到”某地“粮长名下”马草若干至“中和桥马草场交纳”，均涉及收贮粮草的程序及役法问题，可参稽其它的文献资料作进一步的探讨。

第二类，即第六、七条，皆有“与领状”字样。第六条的上残字当分别为“湖”、“正”。据万历《会典》卷二一“仓粮收支”条载：“宣德五年（1430），令在京各卫仓每厰置牌一面，开所收粮数并部运官吏、旗军、粮长、纳户及收粮官攒、斗级姓名于上，挂厰门以便点闸。”同书卷四二“粮储”条载，嘉靖四十五年（1566），“又议准，各省解到南京仓粮，每百石除收正耗之外

有余，尽令粮长领回”，并规定“碎米亦令领回”。嘉靖以前南京卫仓关于这方面的规定未见记载。上引公文中提到某地“纳户”、“粮长”，“实领到”或“实领回”粮米，可能是“纳完”仓米后，领回余剩粮米的凭证。

第三类，自第八至十条，开头皆有“供状人”字样。万历《会典》卷四二“仓庾”条载：“（成化）十八年（1482），令乌龙潭等三十五仓并中和桥等二马草场攒典，周岁起送冠带（即升迁），仍要守支；其长安等门十一仓攒典，三年役满冠带。”不同身份的吏员，升迁的年限不同。公文反映在南京卫仓充吏的皆外地人，有“两考”、“一周年送考”等提法，为具体研究明代吏员的升迁提供了实证资料。

第四类，自第十一至十三条，有“与依准”、“与执”等字样，分为“巡视仓场”、“禁革奸弊”或“禁约事”。在最后一类公文中，亦有类似文字，并涉及相关的事体。此当为卫仓奉上级指示执行任务的奏状。

第五类，自第十四至十六条，皆有“抄蒙”字样。前引《王端毅集》奏状及《海瑞集》上编（二）《驿传申文》，亦有相同字样，为明公文术语。公文涉及的几件事，均申送给“巡视仓场监察御史罗”。关于御史“罗”与另一御史“史”，事迹未详。关于“钦差总督南京粮储都察院左佥都御史储”，可与其它文献资料相参证。据《国朝献征录》卷二七顾璘《通议大夫南京吏部左侍郎储公罐行状》载：“公讳罐，字静夫，别号柴墟。……（弘治）丁巳（1497）擢太仆少卿。……乙丑（1505）升本寺卿。……奏擢都察院左佥都御史、总督南京粮储。……正德戊辰（1508）擢户部右侍郎。”其中所云储罐任左佥都御史的时间尚不明确。检湛若水于“正德丁卯（1507）三月五日”所作《送都宪储先生之南都序》有云：“今年春，公升都御史、总督粮储于南都”（《甘泉先生文集》外编卷三），则储罐任左佥都御史

之时间可以推定。《行状》载储懋在南京任职期间，“厘革仓庾宿弊，裁省供费，及条陈应议四事，多所惠益”。残存的公文资料，正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储懋管理仓场的情况。

我对明史并无研究，只就所见资料钩稽出一些史实，聊供读者参考。其不当处尚请专家予以指正。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分校历史系

《北京图书馆藏历代石刻拓本 汇编》即将影印出版

北京图书馆金石组收藏了大量的石刻拓本，其时间从古至今历二千余年，其内容涉及各个学科。这批拓本多系整张全拓，保存了各种石刻资料的原貌，史料价值极高，可为研究中华民族发展史、经济史、政治史、军事史、科学史、文化史以及地理、书法艺术等提供大量珍贵的原始资料。

这批拓本绝大多数都经过名家收藏，保留了名家的大量题记。这些题记反映了他们收藏、整理拓本的情况和大量的学术见解，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其主要部分有顾千里的《顾氏石墨》、梁启超的《饮冰室》、叶昌炽的《五百经幢馆》、章钰的《滂喜斋》、缪继珊的《铁如意斋》以及陆和九、田伯英等人的旧藏。

为使这批资料能更好地为社会各界服务，北京图书馆金石组已编成《北京图书馆藏历代石刻拓本汇编》一书，将由中州古籍出版社影印出版。全书分为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两宋、辽金西夏、元、明、清、中华民国等九部分，共一百集。三年出齐。由中华书局读者服务部负责发行，现已开始征订。

• 徐自强 •